光大银行贷款合同编号在哪里查询(模板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光大银行贷款合同编号在哪里查询篇一

1.房地产坐落：_____

2.地号：_____

3.土地面积：_____

4.土地使用年限：_____

5.土地来源：_____

6.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_____

7.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8.房屋建筑面积：_____

9.共有权份额：_____

10.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

11.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_____

光大银行贷款合同编号在哪里查询篇二

在建工程抵押，指抵押人为取得工程继续建造资金的贷款，以其合法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在建工程的投入资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银行作为偿还贷款履行担保的行为。

在建工程是指经审批正在建设中的房屋及其它建筑物。在建工程抵押作为抵押的一种特殊形式，因具有良好的加速资金流动和促进资金融通等优点，在满足银行拓展客户的同时，又可解决企业的融资需求，现广泛地被银行所采用。但是，在建工程抵押毕竟不同于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地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不确定因素较多，隐含较多的风险，如操作不当，很可能出现法律风险，造成信贷资产损失。

抵押人_____愿将其在建工程作抵押物，以担保债务按期清偿，担保的范围为抵押贷款的本息及罚息，经与抵押权人_____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本抵押贷款合同。

一、抵押在建工程状况：_____。

1.坐落位置：_____区_____街路_____胡同_____号。开工许可证_____号。工程设计总面积□_____m2□

2.建筑结构：_____。设计层数：_____。用途：_____。

3.资金来源：_____。计划批准文号：_____。工程总造价：_____元整。

4.已完成部分：层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评估现值：_____元整。

5.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_____。使用年限：_____。

6.土地面积：_____。地区类别：_____。

7.土地使用性质：_____土地证号：_____。

8.土地评估现值：_____元整。

9.在建工程及土地总值：_____元整。

二、抵押人将上述在建工程全部/部分，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将在建工程有关要件：计划批件、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开工许可证、_____交_____保管。

三、抵押权人同意在建工程评估现值_____%以内提供贷款。贷熬总额为：(币种：_____)_____元整。

抵押贷款期限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付款方式：_____

四、抵押人保证将该款项用于_____。抵押人同意按本合同所定之贷款利率(年/月利率)_____%支付利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规定计息。

五、还款方式：_____。

六、双方商定，抵押在建工程的保险事宜按以下第_____款办理。

1.由抵押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用由抵押人负担，保险凭证交抵押权人保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抵押工程因保

险事由毁损灭失时，抵押权人为该保险赔偿金及支配人。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本息和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已投保的，填写下列(1)(2)款)

(1)投保价值：_____元整。

(2)保险期限：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双方再另行约定。

(1)依照法律追回欠款，在欠款尚未追回的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对抵押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出诉讼保全。

(2)向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抵押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按有关规定依次偿还、若不足清偿贷款本息及罚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若超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所余部分返还给抵押人。

七、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保证该工程的安全、完整，正常施工。其贷款的使用应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八、抵押期内，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工程转让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

九、抵押期内，抵押人必须交纳有关部门对该工程所征收的任何税费，并保障该工程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权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给付贷款的，抵押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实际损失。

十一、抵押人不依约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逾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处置方式：

十二、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更名，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

转移、变更。

十三、抵押人还清贷款本息及罚息，并同时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关系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应会同抵押人在十日内到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办理合同注销手续。

十四、本合同的附件：_____等，构成本合同的整体。完整的合同整体方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份，抵押双方各执_____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十五、本合同经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鉴证方可有效。

十六、特约：_____。

抵押人(盖章)：_____抵押权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经办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光大银行贷款合同编号在哪里查询篇三

贷款人(甲方):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借款人(乙方):

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地址):

担保人(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力: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贷款用途为_____。

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第二条贷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月利率‰。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10日(含)支付当月利息。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贷款利息随本清。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签订、抵押或公证后的第二天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贷款，乙方的实际提款日期和还款日期以到期账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无论乙方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中是否对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根据乙方的担保申请，丙方愿意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全部贷款的当天向丙方支付担保费和咨询服务费..如果乙方未能按时还款，丙方应在贷款到期后三天内赔偿甲方。当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包括贷款本息在内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丙方时，丙方将成为乙方的债权人，并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需要公证的，必须经过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贷款相关的所有材料和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调查。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贷款，以确保贷款资金的合法来源，因资金来源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贷款发放后，配合丙方对乙方贷款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2.对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自觉接受甲方和丙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及相关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有义务提供相关期间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其他报表。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5.承担本合同项下除担保费和咨询服务费以外的相关费用，包括公证、鉴定、评估和登记费用。

6.收到甲方和丙方发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后，应在3天内将回执寄回给对方。

7.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合资、合并、兼并、联营、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等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行为，应至少提前30天通知甲方和丙方，并取得双方书面

同意；否则，在全部债务清偿之前，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8.住所、通讯方式、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商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事项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9.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10.如遇停业、解散、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应在事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并保证立即偿还贷款本息。

11.乙方应配合丙方进行保险后管理和风险监控。

12.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定金，合同期满及相关手续结清后，丙方应全额无息退还定金。

第九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查乙方提交的与本贷款相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要求乙方提供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抵押(质押)反担保方式，依法办理抵押(质押)手续，或提供法律约定的反担保担保手续。

3.对被担保借款人进行担保后管理、风险监控、贷款催收和法律追偿。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期支付贷款本息，丙方有权执行财产抵押(质押)，实现抵押(质押)权，并要求反担保保证人赔偿后履行义务。

5.如乙方违约，丙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滞纳金和违约金，若担保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丙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每月10日前(含10日)支付利息，导致丙方代付利息(节假日顺延)，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向丙方支付贷款金额5 ‰的滞纳金。

2.如果丙方因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对甲方的还款义务而向甲方提前还本付息，乙方应无条件向丙方支付全部预付款，并向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丙方每天向乙方收取预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或执行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所涉及的费用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直至执行完毕。

3.如乙方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无法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追偿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采取相关措施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4.在贷款期间，如乙方在丙方保留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能主动按期还款，最终导致丙方催收的，每次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向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提前还款，须征得甲方和丙方同意，除按实际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需公证，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如有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与到期借款凭证同时生效。

第十五条补充说明

丙方已要求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方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合同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有一致的理解。

贷款人(甲方)签字:

借款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担保人(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光大银行贷款合同编号在哪里查询篇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签订本协议;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

一、发放委托贷款。

二、办理委托贷款结算业务。

三、按甲方书面意见对借款人不合理用款采取适当措施。

四、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催收与回收资金转账工作。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有关税金。

六、其他委托事项。

第二条 委托贷款发放与回收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按“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将委托贷款资金提前划入存款账户。甲方通知乙方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将委托贷款资金转入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二、甲方与借款人商定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乙方发放贷款。

三、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乙方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银行业通行做法执行，甲方特殊要求应与乙方协商后执行。

四、对不能按期归还的委托贷款，由借款人提前申请展期，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个人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五、乙方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收回委托贷款利息时应及时划入甲方规定账户，开户行：建行金桥分理处;户名：;账号：。

六、委托贷款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方与借款人协商解决，乙方予以协助。协商不成，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相应后果。协商期间，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委托贷款债权人，对委托贷款的发放、管理、担保与回收全程工作负全部决策责任。委托贷款的担保协议，

由甲方与借款人另行签订。

二、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具有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金额、用途、期限、利率、用款与还款计划、罚则和其他要素的决定权。

三、保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正当，规定借款人借款用途合法，通知乙方执行的指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要求借款人将法人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况及时报告乙方。

四、保证委托贷款资金及时划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委托贷款基金余额。

五、对委托贷款合同中不涉及乙方权利义务的条款的变动与修改，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条件下，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形式明确、具体、及时通知乙方。

六、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支付借款方应付但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做好甲方的委托业务。

二、积极协助甲方回收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按国家规定，不承担甲方委托发放贷款的风险，不垫付资金。

四、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有关的核算数据和情况。

五、按时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应由借款方支

付但借款方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从借款方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以及按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借款人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不足以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的账户中直接扣划手续费及违约金，不足扣划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五条 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手续费率及计算方式:

1、 手续费率为委托贷款额的3‰

2、 手续费计算方式: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委托贷款额×3‰

二、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的结算时间、计交方式等按照甲方、乙方与借款人三方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委托贷款逾期的处理约定

一、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含展期)到期后一年内，乙方承诺履行所有本协议和《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二、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借款人仍未按《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导致乙方仍需对该笔贷款以及借款人贷款账户、相应利息账户进行管理的，甲方应就贷款及相关账户的管理工作与乙方另行商定处理事宜。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继续对甲方贷款及相关账户进行管理，但应另行支付乙方手续费。

三、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甲方未对贷款及相关账户处理工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或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手续费的，则乙方将有权停止履行与该笔贷款有关的一切义务，

由此产生的丧失诉讼时效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四、对于乙方已停止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贷款，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恢复该笔贷款管理等工作。经协商一致，甲方需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应另行支付手续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可酌情采取扣减手续费、取消代理资格等措施。

二、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未及时给付乙方手续费，甲方应根据逾期付款的金额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罚息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八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光大银行贷款合同编号在哪里查询篇五

付款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贷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笔贷款

1.1贷款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元整。

1.2贷款目的:

1.4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固定，月利率为_ _ _ _ _%。

第二条贷款支付方式

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将上述贷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帐户名:

开户银行:

第三条借款人应按以下方式偿还本息:

3.1贷款本息在到期时一次性偿还。

3.2利息按_ _ _ _ _ _ _(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月/季末月)。借款人应在每个结息日支付利息。贷款本金最后一次还款日不是结息日的，未付利息随本金一并清偿。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1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4.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收据。

4.4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执行贷款人批准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5.1有权了解和核对借款人、贷款用途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5.2如借款人出现本合同所指的任何重大不利情况，贷款人可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

5.3根据本合同提前收回或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转让费等费用，以供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

5.4借款人返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按照成本、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和实现债权(包括担保权)的本金的顺序返还，即先冲抵成本，再偿还利息，再偿还本金。

第六条贷款担保

6.1包括但不限于:

(2)抵押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

6.2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转让费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其他费用。

6.3保证期:保证期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七条违约责任

7.2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应从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对违约部分计收罚息

百分之_ _ _ _ _ _(大写)，直至本息全部清偿。

7.3对于逾期利息，贷款人应按罚息利率计算复利，作为对违约损失的赔偿。

7.4如果借款人和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提前发放的贷款，并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第8条成本承担

本合同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第9条争端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应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以及贷款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提及的主要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借款人完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担保能力因其他原因明显下降。

第11条合同的效力和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一份，保证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日期:年月日

贷方:

日期:年月日

担保人:

日期:年月日